



项目概况

皇朝墩遗址位于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莲花镇犁金园村，地处金衢盆地西侧，衢江北岸，东南方距离龙游荷花山、青礁等遗址22公里，东北方距离浦江上山遗址102公里，是上山文化所发现的第22个遗址点。

2021年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为配合衢州市基本建设在该区域内进行考古前置调查工作，在犁金园村调查时，发现一处台地，当地人称为“皇朝墩”，台地上采集到石铤、石环等文物，2022年对台地及周边进行全面考古勘探，基本摸清了遗址的分布范围，2023年至2024年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对遗址进行考古发掘，取得重要成果，2024年皇朝墩遗址列入“考古中国—长江中下游早期稻作农业社会的形成研究”项目。

考古勘探发现，皇朝墩遗址主体由2处台地、1条环壕及一片稻田区域组成，总面积约7万平方米。其中1号台地位于遗址北部，地势明显高于周边，平面呈近圆形，面积约8900平方米；2号台地位于遗址的南部，平面呈不规则形，面积约2.5万平方米；环壕周长约902米，宽约7-27米，围绕两处台地分布，并对两处台地进行分隔，整体平面呈“葫芦”形结构；环壕东侧为一片低洼区域，平面呈不规则形，南北长约230米，东西宽约70米，总面积约1.5万平方米。前期植物考古工作结果显示，该区域内底部发现有高密度的水稻植硅体，疑似为稻田；另在西距遗址约500米处发现一条古河道及一处面积3万余平方米的台地一处低洼区域，低洼区域底部有较厚的腐殖层分布，符合湿地生态系统特点，初步推测可能为古代水塘，这些线索进一步补全了皇朝墩遗址的古环境信息。

工作收获

2023年至2024年为进一步了解遗址的内涵及性质，在台地、壕沟、水田、古水塘等区域布设多条探沟及探方进行解剖。截至目前，总发掘面积1100平方米，共解剖土台1处、壕沟3段、稻田遗迹2处、灰坑柱洞等遗迹数十个，出土小件标本百余件，包括跨湖桥文化时期的陶釜、双耳陶罐、陶钵、平底盆、平底盘、陶支脚及上山文化时期的陶罐、陶壶、圈足盘、平底盆等，石器出土数量较多，以磨制石器为主，器型有斧、铤、磨石、磨盘、磨棒、穿孔石器等，确认台地、壕沟以及遗址东侧的水稻田年代均为上山文化中晚期至跨湖桥文化时期，距今约9300年-8000年。

保存完好的环壕聚落结构

2号台地东西长约224米，南北宽约113.4-150米，堆土厚约1米。根据发掘确认，①-③层为近现代及历史时期地层，④层开始为跨湖桥文化时期地层，台地上发现一处面积约300平方米的灰坑，坑内废弃堆积物可分为跨湖桥文化时期、跨湖桥文化至上山文化过渡时期、上山文化时期三大阶段。

2号台地东侧壕沟(G1)及北侧壕沟(G4)内也呈现这样三大阶段堆积，另通过2号台地与G1剖面，发现台地经历过多次修整，与壕沟形成较为明确的互动关系，其中壕沟内⑩层打破一期台地，被二期台地所叠压，⑧层打破二期台地，被三期台地所叠压，在⑧层与台地交界处发现制作较为讲究的红烧土边坡。

根据出土文物及测年结果综合判断，壕沟⑩层及一期台地中的最早期遗存年代均为上山文化中期，表明在此时即已开始在外围开掘壕沟，堆筑土台，但因水土流失或淤积等原因，台地边坡屡有变动；至壕沟⑧层，即上山文化晚期时，先在二期台地外围使用红烧土加固边坡，壕沟及台地位置趋于固定；从跨湖桥文化时期筑三期台地开始，壕沟范围渐渐缩小，直至聚落废弃。

1号台地东西长约100米，南北宽约104米，堆土厚约1.2-3米，高出周边地表约1-2米，通过对台地北侧的长剖面的观察，该土墩于历史时期及近现代被多次筑及取土破坏，底部上山文化至跨湖桥文化时期土台高约0.6-0.8米。

上山文化中晚期至跨湖桥文化时期水稻田

考古勘探发现遗址环壕东侧存在一片低洼区域，底部层中含有高密度水稻植硅体，疑似为稻田区域，为确定该区域内稻田的年代问题，选择对其进行解剖发掘。

区域内地层堆积较为简单，反映了该区域从古至今一直作为农业生产区域使用。

其中①-③层整体为黄灰色黏土，内含瓷片、塑料皮等，经检测土壤中水稻植硅体含量约为7000-2万粒/g，应为近现代耕土层。④层为深灰色黏土，内含汉晋时期瓦片、青瓷片等，经检测土壤中水稻植硅体含量约为2000-3000粒/g，应为汉晋时期农作层，但未大规模种植水稻。⑤层仅在壕沟与稻田区域交界处存在，为黄色砂土，内含大量铁锰结晶体，上部被汉晋时期道路叠压，层内基本无人工遗物，判断为早于汉代的自然间歇层。⑥a层仅在稻田区域西侧存在，残长约25米，为黄灰色黏土，质地与④层类似，内含零星破损严重的夹炭陶残片，经检测土壤中水稻植硅体含量超过5000粒/g。⑥b层仅在稻田区域东侧存在，残长约14米，为黄灰色黏土，质地与⑥a层类似，地层局部区域有疑似木质遗物残留的朽痕，经检测土壤中水稻植硅体含量超过7000粒/g。⑥a及⑥b层下即为生土层，经检测土壤中几乎无水稻植硅体发现。该区域不同层位中水稻植硅体密度的变化，一定程度上排除了⑥a及⑥b层内的植硅体是上层混入的可能，表明这两层很大概率为稻田，判断为早于汉代的自然间歇层。⑥a层开口于⑤层之下，与遗址外围壕沟(G1)的开口层位一致，⑥a层中出土夹炭陶片虽较为破碎，但陶片特征比较明显，属上山至跨湖桥文化时期，故⑥a层年代应为上山至跨湖桥文化时期。⑥b层略高于⑥a层，与该区域内西低东高的地形走向一致，但二者及之间连接区域被④层叠压破坏，不排除存在田垄的可能，根据土质土色及包含物的相似性，推测⑥b与⑥a层年代近似，为另一处稍高于⑥a层的田块。⑥a层与壕沟之间被一处宽约4米的南北向垄坡分隔，垄坡土质土色与⑤层类似，但亦被其叠压，推测垄坡的性质可能为遗址周边早期的道路或田埂，垄坡范围内发现多处坑状及沟状遗迹，可能与稻田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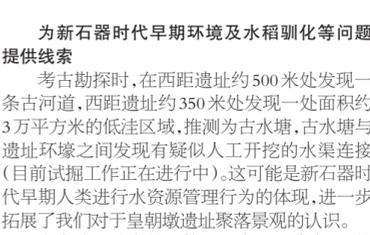
鉴于稻田区域内未发现可用于测年的碳样，我们在遗址壕沟、稻田、垄坡等多个地点共取光释光测年样本23个，形成测年序列，并与壕沟内相同地层碳十四测年结果进行对比验证，测年结果显示，⑥a层与⑥b层内样本的绝对年代均在距今7000年到10000年之间，与田野考古判断一致，与遗址的存续年代相同。

壕沟及台地上部分遗迹中浮选出炭化稻米及小穗轴，部分陶器上也可观察到掺杂有水稻壳的迹象，这表明聚落周边一定有丰富的水稻资源。

结合上述迹象，我们判断⑥a层与⑥b层均为上山至跨湖桥文化时期的稻田遗迹，在环壕东侧低洼区域的西东两端分别为独立田块，部分区域可能存在有田埂或道路，田块残长分别为25和14米，宽度有待下一步发掘确认。

浙江衢州皇朝墩遗址发掘收获及初步认识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考古勘探时，在西距遗址约500米处发现一条古河道，西距遗址约350米处发现一处面积约3万平方米的低洼区域，推测为古水塘，古水塘与遗址环壕之间发现有疑似人工开挖的水渠连接（目前试掘工作正在进行中）。这可能是新石器时代早期人类进行水资源管理行为的体现，进一步拓展了我们对皇朝墩遗址聚落景观的认识。

皇朝墩遗址的重要价值

综合现有的工作收获及专家意见，我们认为皇朝墩遗址有以下几点价值。

皇朝墩遗址是上山文化西部衢江流域遗址群的典型代表，同时也是衢江北岸发现的第一处上山文化遗址点，更是目前所发现上山文化遗址分布的最西边界，主体年代为上山文化中晚期到跨湖桥文化，与龙游荷花山、青礁等遗址文化面貌相似，具有较鲜明的地方特色，为我们深入探讨上山及跨湖桥文化的分区问题及上山文化的分布和传播范围提供了重要材料；台地和壕沟堆积中上山及跨湖桥文化衔接紧密，但文化面貌又存在明显差异，反映这两种文化之间密切的发展延续关系，有助于我们讨论上山文化末期与跨湖桥文化初期的文化特征，丰富上山文化的考古学文化内涵，持续完善浙江新石器时代文化谱系。

衢州位于浙皖闽赣四省交界地区，地理位置较为关键，这一区域文化面貌的厘清，将有助于我们从更大尺度上观察新石器时代早期，乃至旧石器之交时，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文化交流活动，有助于我们深入探讨诸如稻作农业起源、早期稻作农业传播等一系列关键问题。

环壕聚落的出现是早期稻作农业社会形成的重要标志，皇朝墩遗址不仅台地及环壕结构保存完整，且较完整地保留了稻田、外围古河道、古水塘等一系列生态格局，构成了完整的聚落景观，为我们研究这一时期的聚落形态及选址规律具有重要价值；同时该遗址由两处同时期的台地及周边共用的环壕组成，为我们深入了解新石器时代早期的聚落组织结构及社会发展等问题提供了全新材料。

在田螺山遗址、茅山遗址、施吞遗址等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稻田工作基础上，我们总结出一套寻找古稻田的研究方法，包括前期野外调查，系统勘探取样，实验室植物考古分析，重点区域试掘确认，合适面积揭露等一系列流程，皇朝墩遗址是上山文化阶段的首个成果，为后续继续寻找同时期或更早期的稻田提供了参考。

皇朝墩遗址在以往发掘和研究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发现了早期稻田，证实了上山至跨湖桥文化时期已存在大规模的水稻种植行为，有助于我们重新认识南方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的饮食结构与生产模式，同时对研究当时的水稻种植技术、农业组织模式、水利管理方式等问题提供了重要线索，也是在“考古中国—长江中下游早期稻作农业社会的形成研究”项目课题引领下的一次新的突破，有力地证明了上山文化在世界稻作农业起源和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执笔:张森 周东亚)



北部圆冢(由北向南)

2023年11月，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下洼镇元宝山积石冢被盗，当地文物部门上报后，2024年初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经自治区文物局批准，以抢救性考古发掘向国家文物局申请并得以批准。4月底，组队对该地点及周边开展调查并进行了勘探。5月1日至9月初，共计发掘面积1400平方米。发现有赵宝沟、红山文化、夏家店下层文化共三个时段的文化遗存，但总体是以红山文化遗存为主。

第一时段的赵宝沟文化遗存，发掘区仅发现一座灰坑，地层堆积里偶见该时段陶片。这一发现应与其南部约1公里处赵宝沟文化遗址相关。在这一地区属于该遗址的边缘地带，其层位于生土层下开口。灰坑内出土遗物丰富，有赵宝沟文化时期的泥质灰陶刻划几何花纹的陶盆，也有较多的之字纹陶片。石器发现较多细石叶、细石核，也有打制的石铲。动物骨骼及蚌贝类除了部分作为器物、饰品外，大部分为孢子、鹿角、猪、犬科的骨骼碎片，也有大量河蚌等，应是这一时期食物获取来源。

第二时段为红山文化，主要发现为红山文化积石冢，截至目前已明确该地点为一处集墓葬建筑与祭祀建筑于一体的红山文化遗存。也是目前所知内蒙古自治区唯一的一处南方北圆、南坛北冢的红山文化晚期建筑遗存。其所在位置北部为一处大致呈南北向的延伸坡体，东北为二瓮山，东西两侧分别为元宝山、四棱子山。南部坡下为东西向流经的教来河，隔河远望可见冲天寨山、开花山、九头山等，积石冢所处位置三面环山，一面向水，且背山面水，地理环境十分优越。

目前可知北部圆形积石冢的外家墙直径23.5米，晚期整体的积石堆直径可达28米。积石冢内面积可达450平方米。从保存较好的北部冢墙体可见六至七层台阶状墙体，圆形的积石冢整体面貌应该是层层内收的金字塔结构，顶部以土石覆盖，破坏严重已无法判定。推测形制结构类似历史时期祭天遗址的天坛。冢墙残高0.4-2米，北部保存最佳，至南部仅残存一至二层最底层的石块。冢墙外围有一圈内圈冢界墙，为小石板平铺而成。再外围还有一圈外圈冢界墙，从北部至南部由圆形延伸为直墙。外圈冢界墙仅见于积石冢的北半部分。

整个冢体的墙体由于长时间挤压，整体向外倾斜。根据发掘过程得知，台阶状墙体上、冢墙墙根下皆摆放有无底筒形器，但由于晚期堆积、挤压、破坏使得墙体上部摆放的筒形器倾斜跌落，部分残片保留在墙体堆积中，大部分位于冢墙下方，甚至滑落至更远的区域。而冢墙根下摆放的筒形器因墙体外倾，跌落石块打碎并挤压得口部均斜向外侧，甚至已经挨着内圈冢界墙。其中保存较好的北部墙体处可见原位保存的筒形器，不完全统计绝大部分都带有黑彩带，形制为卷沿直筒型高体筒形器，其完整高度可到50-60厘米。卷沿下为刻划的数道粗细不均匀的凹弦纹，下腹为黑彩带纹，绘画工艺粗糙。原位保存的筒形器进行统计，约有90个，根据筒形器的口径计算，围绕一圈大约可摆放200余个。冢北部的内圈冢界墙上部分区域还可见原位摆放的另一类无底筒形器，此类筒形器为较矮的扁钵式筒形器。敛口较甚，腹部处形成折棱，下腹部略内收，高度约15-20厘米。其绘画方式与高体筒形器相同，折棱下的腹部及底部绘有黑彩带纹，但向内的一面是不施彩的。推测这类扁钵式的无底筒形器也应该是整圈摆放的，但破坏更为严重。

南部的南坛结构相比较为简单，与圆形积石冢有机结合。冢体东、西两侧的墙体是由外圈冢界墙延续形成。外圈冢界墙在半圆处向南延伸时形成直墙，直墙的结构也与北部的冢界墙明显不同。冢界墙为一层平铺石板而成，而作为坛体的直墙则石块较为大型，东西墙体的外缘选择较大的明显经过加工的石块垒砌而成，内部则选用大小不一且不甚平整的石块铺砌。墙宽约2.35米。西侧墙体破坏严重，部分已经露出地表，石块垒砌。而东部墙体已发掘部分长27米，向南则叠压在一处清代遗存下，最南部经勘探和探沟试掘可知全长约45米。东部墙体有向西部折的趋势，但因发掘区的限制本年度无法明确。如果推测准确，那么两道直墙与此道连接直墙的南墙围合的空间，即为南坛的范围。两墙内部间距20.3米，由此可推算其坛内活动面积约六七百平方米。

红山文化时期的遗存除了坛冢建筑本体外，还发现人骨遗存、墓葬、火烧坑、筒形器坑等。所谓的人骨遗存是指那些在墙体堆积中发现的零碎人骨，围绕积石冢环绕分布，头向也不太一致，但多数向东。比较明确为墓葬的分布地点位于外圈冢界墙外、冢内和冢外坛内的。大致可分为四类：第一类为墙体碎石堆积中的人骨以及碎石堆积中所见的零星器物。第二类为石板瓮棺葬，如M3、M14。墓葬一般较小，为石块和筒形器残片围砌墓壁、多层筒形器碎片覆盖形成的瓮棺，大多为二次葬，少见随葬品。第三类为竖穴土坑石棺墓，墓葬规格较小，墓室为石块垒砌，有的墓底也铺砌石板，墓穴较窄，仅容纳一人。随葬有小件玉器，如环、璧等。第四类为带台阶状墓道的竖穴土坑石棺墓，如M15、M16，此类墓葬规格较高，大多有随葬品。随葬品为代表墓主人身份的大件玉器如玉猪龙、斜口筒形器、玉冠饰、兽面带齿饰等。其中第二、三、四类墓葬头向均一致，基本为东向。

红山文化墓葬发现的并不多，除去石堆里的人骨遗存外能称之为墓葬的仅9座。出土玉器的墓葬更是更少之又少。玉器大多集中于墓葬上方、冢与坛相交的南家墙内外区域，如冢墙体内、墙根下以及放置于墓葬上方的大石板的外围。该大石板位于南坛的中部，距离冢墙约1米，其下部、周围的垫土中发现玉器最为集中，也有较多的筒形器残片。该石板位于几座墓葬上部，祭坛的中部，应该具有祭台的性质。出土玉器共计百余件，种类有环、璧、方璧、璋、匕、斧、凿、锥、钺、蚕、蚌、鳖、鸟、猪龙以及各类钻芯、玉料、切割料等，其中以环、璧和钻芯

内蒙古敖汉旗元宝山红山文化积石冢考古发掘取得重大收获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最多。这些玉器中大量为呈白色的本地玉石料，少量为呈深绿、浅绿、黄绿色的岫岩玉或俄料，除了墓葬出土玉器器型完整外，其他地点出土多为残件。这些非出土于墓葬的玉器、火烧的动物骨骼、火烧土坑、石块简单围成内埋筒形器片祭祀坑以及整个垫土层大量分布的碳屑颗粒等现象，反映了南部方坛浓厚的祭祀之风。对出土玉器的初步研究发现，祭祀用玉和墓葬内的葬玉存在显著差异，前者材差且残但器型丰富，数量较多。而墓葬内用玉则料美工精，不乏重器。

出土器物除玉石器、无底筒形器外，还有少量彩陶折腹圆足盆、塔型器、彩陶器盖以及只见于积石冢遗存内的三足小陶盅等器物。其他也有打制石器、细石叶、蚌贝类及骨器等。生活用品陶器较少，仅在地层堆积或垫土堆积中偶见，为红山文化典型纹饰。

目前古环境研究、大范围地形图航测、碳十四测年、碳氮同位素分析、陶器相关检测、积石冢的建筑复原及营建顺序的制作等工作正在同步开展。据最新的测年数据表明该遗存属于红山文化晚期，距今5100-5000年。根据目前考古发掘过程、叠压关系及营建次序等信息，我们初步认为元宝山遗址积石冢遗址为南方北圆、南坛北冢的红山文化晚期建筑遗存。与牛河梁遗址各地点发现的积石冢体量相若属于中等规模。

元宝山积石冢发掘的价值意义重大。我们初步归结有以下几点：第一，为内蒙古自治区目前考古发掘的最大的红山文化晚期积石冢。第二，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发现南方北圆、南坛北冢的墓葬兼祭祀为一体的建筑遗存。第三，M15出土的玉龙是目前考古发掘出土中体量最大的一件。第四，一次性出土百余件红山文化玉器，基本涵盖了红山文化玉器的大部分类型，其中出土的一件与凌家滩文化玉冠饰相似的器物，这些无疑填补了内蒙古地区考古出土玉器研究的空白。第五，出土的大量玉料、钻芯、玉器残件等为探讨红山文化玉器加工技术、玉料来源及使用等方面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为中国史前玉器的研究再添新证。第六，元宝山积石冢的发掘，显示出与河套地区的石城建筑、藏玉于墙的文化源流，深入发掘与研究可进一步确认红山文化中华文明直根系的地位。

综上，元宝山积石冢冢合一的建筑本体，冢内及坛内发现的红山文化墓葬，出土的大量形制不一的无底筒形器、玉石器、彩陶器、蚌贝器物等，为深入了解红山文化晚期的社会形态、组织管理、人地关系、玉器加工，进一步探讨红山古国文明阶段礼制文明初步形成、古国初期的文化归属和中国礼制文明的源流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执笔:党郁 格日乐图 徐婷婷)